

兰州新区组织部文件

新组通〔2021〕29号

兰州新区组织部 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新区各园区，各部门、各单位，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驻区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暂行规定》（人社部令40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81号），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1〕316号）要求，根据今年新修订出台的21个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为做好2021年度兰州新区职称评审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新区范围内各企业（不含本单位已有评审委员会或注册地不在新区的企业）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各部门、各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含申报当年到达退休年龄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职称系列

（一）自主评审系列。按照省人社厅批复，兰州新区自主评审职称系列为：工程系列（含交通运输、建设、农口、水利、地质勘查测绘采矿土地、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快递等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小学教师系列一级教师、高级教师（含基层有效）；

（二）委托评审系列。除工程系列和中小学教师系列外，新区申报其他系列和各职称系列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职称信息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经新区组织部资格审核，由省直主管行业部门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或委托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

三、申报评审时间安排

2021年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9月30日前完成个人申报工作，10月15日前完成用人单位审核提交工作，10月31日前完成评委会工作机构审核反馈工作，12月底前完成评审工作。需要参加正高级职称和全省行业主管部门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审时间以《2021年度甘肃省职

称评审计划》(附件1)规定时间为准。申报时间截止后将关闭通道,原则上不再补充材料。

四、申报方式

全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均使用“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职称系统,网址<http://www.gszcxt.cn>)开展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发证、查询等业务办理,不接受线下职称申报评审。申报人员可通过省人社厅官网“职称评审”窗口登陆或兰州新区人才网(网址<https://www.lzxqrc.com>)“职称评审”窗口登录。

申报人申报、用人单位及各主管部门审核的具体操作程序,请按省职改办《关于“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3号)要求进行,申报操作详见《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使用说明书》(可在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通知公告”栏内下载)。

五、申报条件

除工艺美术、实验技术、高校教育教学类工程、体育教练员、律师、公证员系列外,其他系列(专业)均按2021年新修订的评价条件标准执行。

六、申报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员账号建立。民办技工院校账号由省人社厅负责创建,民办医疗卫生机构账号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民办教育机构账号由新区教育体育局建立。新区各园区,各部门、各单位,各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账号由新区组织部建立,民

营企业向新区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建立账号。专业技术人员向本部门、本单位管理员申请账号，社会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向新区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建立账号，化工园区专业技术人员向新区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建立账号。

（二）跨区域申报要求。中央在甘单位人员或外省企事业单位在甘分支机构人员因工作需要在我省评审职称的，中央在甘单位经其中央主管部门同意、外省专业技术人才经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同意并向省人社厅出具委托函，经省人社厅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我省职称评审。档案不在新区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交档案托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在新区参加评审的证明，方可参加兰州新区职称评审，无参评证明一概不受理。

（三）疫情防控一线人才倾斜政策。凡纳入疫情防控一线范围的专业技术人才，2020年因达不到晋升条件没有享受职称评审倾斜政策的，今年仍可享受。一线医务人员具体对象，以新区卫生健康委审核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的名册为准。对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论文不作硬性要求，可用疫情防控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例、诊疗方案、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药物疫苗研发情况、试剂检测设备产品研发应用情况、工作总结、心理治疗和疏导案例等疫情防控成果代替论文答辩。

（四）县以下基层高级职称单独评审。在教育、卫生、农业等基层事业单位，落实“艰苦边远地区乡村专业技术人才工作20年以上的评聘中级职称和工作30年以上的评聘高级职称

不受指标限制”倾斜政策，着力解决基层“三长两突出”问题（基层工作时间长、任职时间长、任一级岗位时间长和任现职前业绩突出、任现职以来业绩突出）人员倾斜，特别注重向临近退休人员倾斜。

（五）农民职称评审。按照修订完善的《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办法》《农村实用文化人才职称评价办法》要求，申报农村实用技术人才中高级职称的农村实用人才，由新区农林水务局负责建立账号、资格初审，新区组织部复审，提交省农业农村厅评审；申报农村实用文化人才中高级职称农村实用人才，由新区商务文化旅游局负责建立账号、资格初审，新区组织部复审，提交省文化旅游厅评审。

（六）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按照省人社厅《关于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甘人社厅发〔2021〕9号）规定，支持贯通领域高技能人才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高技能人才取得的贯通领域职业资格，可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分级设置的专业，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高级分别对应职称的初级、中级、高级，未分级设置的一般对应中级职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国际工程联盟（IEA）、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等国际组织认证的，根据证书等级确定对应职称级别。职业资格证书实行一证两用，无需换发职称资格证书。

(七) 小范围职称申报。申报人员对照评价标准, 结合自身业绩, 如目前未达到全省有效职称评价业绩条件, 可以选择申报全省基层有效(基层事业单位)、企业有效或本单位有效(个人申报时在职称系统中“有效范围”栏选择)等小范围职称。小范围职称在指定范围视为具有相应职称资格, 离开基层单位、企业或本单位视为具有原等级职称。凡获得小范围有效任职资格人员, 取得符合全省有效职称业绩条件后, 须重新参加评审转为全省有效职称, 方可晋升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八) 业绩时限。申报人员的业绩均计算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止, 在该时限之后取得的业绩, 可作为下次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

(九) 任职年限。申报人员学历、资历、工作年限, 均计算到申报当年的 12 月 31 日。任职年限原则上从取得职称资格的当月起计算。

(十) 转系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发生变化的, 经单位考核合格, 方可申请转系列评审, 并按新系列资格条件申报职称, 其专业技术人员资历计算可按转系列前后实际资格和聘任(用)时间累计计算。转系列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须在新系列(专业)聘任(用)满 1 年以上。未转系列人员, 不得跨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

(十一) 专家举荐业绩。申报人员使用这条业绩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均不按具备一条业绩对待:

1. 申报人未向用人单位申请或用人单位不认可的(以用人

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准)。

2. 针对已定性成果举荐的。如科技奖项、发表的论文、纳入计划或已结题验收的课题、项目等。

3. 未产生效益的。即未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或虽产生效益，但未达到相应层级职称应具有水平的。

4. 申报人、举荐专家双方或有一方不诚信的，或双方有一方不知道举荐政策要求的。

5. 举荐专家不了解申报人的品德、能力、业绩成果的。

6. 获“小范围”高级职称者举荐的。

用人单位要按要求倒查核实，出具业绩认定情况说明，不符合要求的，劝本人撤回该业绩；本人拒不撤回的，新区组织部将组织3名以上专家盲审，结论为涉嫌弄虚作假的，按弄虚作假对待。对举荐不实的，将申报人、举荐专家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七、工作要求

(一) 坚持诚信申报。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职称系统填写申报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佐证材料。申报人员上传个人材料应清晰准确，避免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等情况。为确保申报工作顺畅有序进行，避免多次重复退回造成网络拥堵，占用系统资源等问题，影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正常申报，各级审核单位对申报人员上传的各项申报资料退回次数不超过3次，超过后，系统将自动锁定为当前申报资料。

(二)加强信息公开。用人单位要充分发挥用人主体作用，要按“四公开”(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要求，在本单位宣传栏或单位网站、工作群等公示申报对象的姓名、申报职称层级、符合评价条件标准的业绩等条件，有序推进本单位职称申报、审核、公示、推荐等工作。要切实落实“对申报人的工作经历、业绩能力、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推荐程序负责”的要求，把好职称申报的“第一道关”，在推荐前完成论文审核、论文著作送审、证书核查、业绩真伪辨别等工作。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专业技术人才的“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的规定，未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的，可不作为职称申报评审依据，用人单位可拒绝推荐。

(三)严格标准认真审查。各级审核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推荐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申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申报推荐程序是否规范、申报系列专业是否与岗位和从事专业一致。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弄虚作假或举报核实确有问题的，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体系。对自主评审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监督，督促自主评审单位按规定开展评审工作，有效提升评审质量。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广泛宣传各项职称政策，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努力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和用人单

位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严厉打击申报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包庇偏袒等违纪违规的行为,按有关规定落实通报批评、撤销职称、记录诚信档案、作废证书、列入黑名单等惩戒措施。评审结束后,用人单位要及时下载打印评审通过人员电子评审表,用印后装入其个人人事档案。

组织部联系人:赵龙

联系电话:0931-8259377

人才服务中心联系人:彭蕊

联系电话:0931-4539137

附件:2021年度甘肃省职称评审时间安排



2021 年度甘肃省职称评审时间安排

高评会名称	时间
<p>省教育厅高校教育教学类工程专业、省委党校人力资源培训专业（含基层有效）、省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工程专业、省市场监管局食药工程专业、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专业、省林草局林业（农口）工程专业（含基层有效）、白银公司工程专业、酒钢公司工程专业、兰石集团工程专业、省建投公司工程专业、八冶公司工程专业、省公航旅工程专业、省邮政管理局快递工程专业、省工程咨询公司工程专业、华亭煤业集团工程专业。</p>	10 月
<p>省工信厅经济系列、省工信厅工程系列、工信厅工艺美术系列、省民委少数民族语言翻译专业、省财政厅会计系列、省农业农村厅农业系列（含基层有效）、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实用技术人才专业、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专业（含基层有效）、省建设厅建设工程专业、省司法厅公证系列、省司法厅律师系列、省文旅厅文博系列、省文旅厅艺术系列、省文旅厅图书资料系列、省文旅厅农村实用文化人才专业、省档案局档案系列、省体育局体育教练员系列、省广电局广播电视播音系列、敦煌研究院文博专业、金川公司工程专业、省长城建设集团建设工程专业。</p>	11 月
<p>省委宣传部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省委宣传部新闻系列、省委宣传部出版系列、省科技厅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省科技厅实验技术系列、省教育厅中小学教师系列（含基层有效）、省教育厅中专教师系列、省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测绘采矿土地工程专业、省卫生健康委卫生系列（含基层有效）、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系列药学专业、省水利厅水利工程专业（含基层有效）、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含基层有效）、省人社厅技工院校教师系列、省审计厅审计专业、省统计局统计专业、省科学院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省农科院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兰州伊斯兰经学院高校教师系列、省佛学院高校教师系列。</p>	12 月

兰州新区组织部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40 份